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日产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15号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4UK9LK2Q）：

报来的《日产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日产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7-02-778698）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江路1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42.790″，北纬22°34′3.111″），扩建项目主要为新增年产电子车身稳定控制系统10700台及相应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扩建后年产电子防抱死系统0.1万件、车辆稳定性辅助系统37万件、回生系统41万件、回生协力系统41万件、离合器变速系统3.6万件、真空助力器93万件、一体化电子制动系统52万件、电子车身稳定控制系统1.07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电解工序废气（氮氧化物）、成品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充电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53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电解后清洗废水（2.7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不涉及室外声源，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等。项目东面、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饼状铝屑、高压去毛刺废液、电解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油泥、废矿物油、废含油包装物、废胶粘剂包装物、废酸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

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694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1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